合同编号：20250218

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四路555号

营业执照号：12610113MB29855362

公司电话：029-81166903

乙方：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12号中城大厦6层603室

营业执照号：91610133MA6U3UTP2Q

公司电话：17392876215

鉴于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合法公司，乙方是一家合法的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接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保安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门卫、监控、巡逻、区域秩序维护的保安服务。双方可商定额外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将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2.人员配备满足学校安保要求。

3. 合同期限：12个月；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调并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做相应调整。

4. 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若甲方需乙方提前或延后进场服务，则甲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1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4.3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勤奋尽责及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守则，

且履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4.4 乙方确认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均由乙方自费聘用。

4.5 乙方安保员在值勤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4.7 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4.8 甲乙双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对其财产购买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如非乙方保安员过错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遗失、被盗的，应由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5.2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5.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发现保安员严重违纪，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保安员不能胜任本职，甲方应直接向乙方通报，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称职的保安员上岗。

5.4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各岗位保安员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没有达到要求的人员进行处罚和更换。

5.5 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无权限定保安员的长相、籍贯、肤色，不得在未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增减保安岗位（若甲方要求增减保安岗位，则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市场部），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行），不得直接调动乙方队员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工作（学校有重大活动，临时调配除外）。

5.6 甲方不得提出不合法的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5.7 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从合同终止日起二年内聘用乙方曾经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乙方雇员。

5.8 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

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保安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5.9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由于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价格条款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合同期内每年保安服务费总额为: 35820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 整。

以上费用包括：服务保安员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下所有的基本工资、奖金及必须依法为员工缴纳的意外险、发票税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减额支付服务费。

7. 加班费

7.1 在合同约定的岗位配置时间外，如甲方需保安员临时加班，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市场部书面申请。乙方市场部统一调配保安员，发出加班任务单，指令项目经理/领班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按中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乙方根据延时加班、双休加班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分别按照本协议服务费单价的1.5倍、2倍和3倍计算，经甲方确认后单独开具发票给甲方。

7.2 法定节假日的校园安保和秩序维护，不属于加班范畴。

8.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乙方将在每月月底前出具当月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则视作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发票金额汇入 8.2 条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8.2 公司名称： 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103668445486

8.3 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催款通知单且有权每天收取相当于应付服务费额 0.3%的滞纳金（按复利计算）。

8.4 如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单十五日内，仍未支付服务费（银行原因除外），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5 西安 市市政府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实施的任何其它税收或新的劳动法规（如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或社会保险的调整等等）所导致费用的增加，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

决。

9. 服务需求

9.1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基本健康保障的工作场所（休息室或办公室），避免造成乙方保安员不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

10. 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10.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服务履行完毕之日。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甲方需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合同双方仅可以以书面补充的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10.3 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0.4 甲、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1）甲方若提前不少于 45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不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不少于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则不须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撤离准备期内，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无论何种方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仍应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10.5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60 日前，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及续签新合同的相关事宜。

11. 通知

11.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四路 555 号

第一联系人：赵志鹏　　第二联系人：张满

电话号码： 13759955464　　电话号码： 18591766706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12 号中城大厦 6 层 603 室

第一联系人： 刘军　　第二联系人：刘英

手机号码： 17392876215　　手机号码： 17791653465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11.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12. 保密约定

12.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1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13. 知识产权约定

13.1 乙方保证工作产品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规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14.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5.7 款的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则每雇佣一名乙方雇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培训补偿。

14.3 如甲方违反第 8.1 或 8.2 条，视作甲方违约，甲方除按照第 8.4 条支付滞纳金外，还应补偿乙方相当于本合同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14.4 如有一方违反 10.4 条，将补偿对方相当于本合同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自然力；

②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③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④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⑤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⑥其他法定情形。

15.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15.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6. 转让

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①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②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17. 适用法律/诉讼管辖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17.2 如该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7.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 补充与附件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即其它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以累计，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作为解释。

19.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份、乙方 壹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中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

投诉电话：029-87596110

工作时间：9：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投诉部门：督察部